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海控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泛控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泛控02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泛控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泛控0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2”、“20泛控03”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6日，泛海控股收到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铂首”）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为由，将武汉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武汉铂首向武汉中院申请财产保全，武汉中院查封了武

汉中心公司名下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后武汉中院作出一审判决，武汉中心公司应向武汉铂首返还购房款等相关款项。武汉中心公司就一审判决中部分内容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北高院”）提起上诉。202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湖北高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经湖北高院主持调解并确认，武汉铂首、武汉中心公司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后武汉铂首向武汉中院申请执行，武汉中院已登记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6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最新进展

2024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中心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武汉中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被执行人应继续履行湖北高院（2024）鄂民终12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五年内，本院将定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发现新的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本院将依法恢复执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综合考虑泛海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极高、债务规模巨大、资金流紧张、主要资产均被冻结和债务违约等情况，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发生实质性变化。

中信建投证券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